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金本胜：

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对你涉嫌制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无证制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

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予以从轻处罚：1. 没收侵权白酒 90 瓶，没收涉案包装物、生产工具（详见财物清单）；2. 罚款 173700 元。处罚内容详见《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市监处罚（2026）222 号）。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且本局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市监处罚（2026）222 号）。请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机关（洪山区文治街 516 号恺得国际大厦 F4 层）领取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

（联系人：张勇、刘阳 联系电话：0757-88755756）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市监处罚〔2026〕222 号

当事人：金本胜

住所（住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道老桥村11组。

身份证件号码：5130*****7010

2026年1月28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涉嫌制作销售侵犯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住所二楼房间内放置有“42%vol 白云边十五年”瓶装白酒11箱，每箱6瓶，每瓶净含量/规格500ml，当事人妻子所有面包车内放置“42%vol 白云边十五年”瓶装白酒4箱，每箱6瓶，每瓶净含量/规格500ml。当事人住所二楼房间内还发现“白云边十五年”内包装盒72个；“白云边二十年”内包装盒234个；空酒瓶54个；瓶盖200个；防伪标100个，以及铆钉枪、漏斗、钳子等工具。在当事人住所未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商标权利人“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辨认，上述15箱瓶装白酒属于侵权商品。

经报区局领导批准，于2026年1月28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8日现场对上述15箱瓶装白酒、包装材料及工具采取扣押强制措施，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洪市监强制〔2026〕6号，扣押日期三十日，因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申请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三十日，2026年3月28日到期解除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0月份在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道老桥村11组处，进行侵权白酒的制作与销售。当事人将“42%vol枝江”散装白酒、“42%vol白云边三年”瓶装白酒作为原料酒，使用漏斗等工具将原料酒灌入收购的白云边品牌空酒瓶中、并使用收购的白云边品牌包装物料进行包装并销售。根据商标权利人提供的指导零售价格证明，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共计17370元。另查明，当事人从事上述制作假白酒并销售的行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函》，证明案件来源；2.现场检查笔录、照片、送达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查获的加工工具，白云边系列白酒成品、包装袋、防伪标、外包装箱、瓶盖等包装物料，证明现场查获违法证据；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应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查获物品的现在状态及违法的证据；4.协助辨认通知书，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利相关资料：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商标注册证、辨认资质及结论、产品价格证明，证明违法事实；5.经营者身份证、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当事人制作、销售侵权白酒的过程及销售情况的违法事实；6.经营者最低生活保障户证明，证明当事人家庭生活困难。

2026年6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洪市监罚告〔2026〕18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生产、销售上述“42%vol 白云边十五年”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属于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当事人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却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属于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知晓自己的行为违法，存在主观故意；未收到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存在较大危害性；当事人家庭生活条件困难，没有收入来源，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六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我局决定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生产销售上述“42%vol白云边十五年”白酒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白酒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

当事人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无照、无证制售白酒的行为，违反了多个法律规范，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

罚。”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理由，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上述侵权白酒 90 瓶，没收涉案包装物、生产工具（详见财物清单）；

2.罚款 1737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局开具的“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武汉市辖区代办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代收代缴的银行（收款人：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账号：170227000004271001，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武汉市洪山区支库）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亦可依法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